

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

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咨询报告

办事指南

发改委

2021年10月

事项名称	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研究咨询报告
设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； 2. 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8号令）； 3.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令第712号）； 4. 《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018年第363号）； 5. 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的通知〉》（浙发改投资〔2016〕613号）； 6. 《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； 7. 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19〕12号）
适用范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； 2.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。
服务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选择招标、政府采购、直接委托等方式委托项目前期研究咨询报告评估事项； 2. 签订委托合同； 3. 咨询单位根据要求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； 4. 提交成果报告； 5. 委托方根据合同付费给被委托方。
合同范本	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——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。
所需资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根据相关要求，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报告； 2. 视项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服务计时	合同约定
收费标准及依据	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
其他	
联系信息	地址：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联系电话：0574-87185521